

证券代码：873276

证券简称：圣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拥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发布的《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

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，2018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分配股份股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刘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